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欣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01號、113年度執字第20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欣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欣璽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同條但書各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判決時為準，而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9年度

01 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
02 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
03 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
04 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
05 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
06 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
07 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
08 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第1432
09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
10 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
11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
12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13 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
14 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15 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
16 法。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黃欣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19 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本件最先判決確定之罪為附
21 表編號1，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2月7日，其餘附表所示各罪
22 之犯罪日期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
23 附表所示案件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另附表所示
24 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5、6、9亦屬
25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4、7、8則屬得易
26 服社會勞動之罪，是各罪本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
27 定之不得合併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其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
28 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
29 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
30 之罪定應執行刑，洵屬適當。

01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5至6、7至8所示之罪，分經
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本院111年
03 度原易字第8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4月、4
04 月確定(另有併科罰金)確定。依前旨說明，前該各次定執行
05 刑之宣告當然失效，本院定應執行之刑時，除遵不利益變更
06 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定、判決所
07 定之宣告刑與附表編號9所示宣告刑之總和:4年1月），且不
08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是本院以前
09 述內、外部界限為基礎，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中，除附表
10 編號9為妨礙秩序罪外，其餘均係與詐欺集團共同犯詐欺、
11 洗錢等罪，或幫助洗錢罪(下稱甲罪群)，均屬製造犯罪金流
12 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3 難度，且有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之犯行，犯罪日期多
14 落在民國110年1月至3月間，足見甲罪群彼此間之關連性甚
15 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偏高，應予較高刑期折幅；至所犯妨
16 害秩序罪部分，核與甲罪群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迥然有
17 別，獨立非難性較高，再考以受刑人於上開各罪之案件中，
18 所呈大致坦認犯罪及犯罪動機、手段等人格面向，兼衡上開
19 裁定、判決於判決（裁定）應執行刑時，刑度均已有折讓，
20 且受刑人所侵犯者，均非屬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
21 個人人身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並衡酌刑罰經濟、
22 責罰相當及其他法律原則之內部界限，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
23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
24 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等各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5 示。

26 (三)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詳見附表），惟
27 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
28 應執行刑之聲請，且該罪原判決宣告之沒收部分，仍應併予
29 執行，且附表所示原判決宣告之併科罰金及沒收部分，因本
30 件聲請人未對罰金部分聲請定刑，本院自不得定應執行刑，
31 而沒收部分，仍應併予執行，自屬當然，併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2 項前段、但書各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8 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丁妤柔

11 附表

12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	共同犯洗錢罪	共同犯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初至1月20 日22時16分前之某 時許	110年1月間某日	110年1月間某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0年度偵 字第2533、5731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第770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1年度偵 字第770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 第5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 第36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 第3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18日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9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

(續上頁)

01

判決		第5號	第36號	第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4日	113年2月2日	113年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3年4月8日起入監執行迄今。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0年1月間某日	110年初某日	110年初某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70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32至1935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32至19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2日	111年1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判決	113年2月2日	113年8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3年4月8日起入監執行迄今。	編號5至6經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共同犯洗錢罪	幫助犯洗錢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2月1日前某時	110年3月6日20時28分前某時	112年2月2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32至1935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32至1935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4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2月22日	111年12月22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年度原訴字第122號 113年8月29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12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113年10月7日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7至8經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85號判決 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6,000元確定。			